

柳州府志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古者朝會燕饗祇令鹽人供形虎飴散之鹽而不與民爭其利自後世奸商趨利若鶩往往以鹽鹽起家富擬王侯僭上無度而厲禁從此始於是海濱池井產鹵之區一舉而歸諸公復設官以司之給引以驗之月要歲會以考課之法至密矣顧均之在官也而官銷與商販又不能無弊使商販而官侵之則鹽規得以攘其利使官銷而商易之則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一

鹽裊得以逞其私二者交病此治法所以需乎治人也苟得其人相其機宜而從事上無虧課下無滯引在官在商又何擇焉至柳屬惟來邑墟稅尚存懷遠接壤湖貴商賈絡繹立鎮抽分亦崇本富抑末富之一道也志鹽法

柳州府屬馬平雒容柳城羅城融縣懷遠象州來賓八州縣原額大引二百四十道七分康熙二十一年將富賀二縣大引一百九十六道勻撥府屬代銷共大引四百三十六道七分三十二年改為

小引四千三百六十七道每引原綱徵額餉銀四錢四分零康熙四十七年新增餘費銀八錢二分零又每引額徵西稅銀七錢八分零船頭銀二釐四毫五絲一忽五微零

額征

東餉銀五千六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四釐零西稅銀三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零

一鹽觔每一大引行鹽二千一百觔康熙二十年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觔半三十二年改為小引行鹽二百三十六觔四兩雍正二年改照淮鹽例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觔通計行鹽一百零二萬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二

六千二百四十五觔

一行銷鹽觔原係商販水客康熙二十一年因商客無現銀查僉殷實各商認領分運三十二年革去水客總歸埠商辦運四十六年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商承充雍正二年將西省引鹽改歸官運官銷十年準將秤頭餘鹽價銀於額鹽外另買備鹽二萬四千包盤運梧倉存貯凡遇引鹽遲缺撥銷仍即抵還永為預備之用十二年將各場歲收餘鹽酌撥西省運銷自十一年引鹽

為始桂平潯柳慶五府屬賓州一州遷江上林二縣及梧州之蒼梧藤縣太平之永康養利二州配運惠州白沙墩下二場生鹽每額鹽十包加銷餘鹽二包乾隆五年奉文將梧倉存貯預備鹽觔運回四千包於本府建倉收貯
本府督銷馬雒柳羅融懷六屬共額引三千一百四十三道計配鹽四千九百二十四包半每包額重淨潮秤一百五十八觔半一二五申司秤每觔奉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三

旨定價二分零六毫象州自運額引一千零九十九道計配鹽一千七百二十一包零一百一十五觔每包重潮秤一百五十八觔半一二五甲司秤每觔奉

旨定價一分九釐康熙五十六年因州埠引多餉重難於銷售經知州楊以牧詳請批撥雒容柳城二縣代銷引共五百二十七道實存州埠引五百七十二道今雒柳代銷鹽引改歸府埠督銷來賓自運額引一百二十五道計配鹽一百九十五包零一

百二十五觔每包重潮秤一百五十八觔半一二五申司秤每觔奉

旨定價一分九釐乾隆二十三年戶部侍郎吉慶兩廣總督李侍堯以粵西商辦之埠拖欠羨餘銀至五萬八千餘兩而官辦之埠拖欠羨餘銀反至九萬六千餘兩夫商人行鹽或有夾帶行私重價病民等弊地方官實力稽查則商人尚有所顧忌而不敢肆行惟至官辦官銷則雖恣意行私高擡價值誰復為之查察且領引行鹽本屬商人之分今分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四

給官辦既欠帑銀復滋弊竇莫若仍歸商辦使頒引行鹽納課皆有專責更為妥協部議亦如之上可其奏於是改歸商辦自二十四年始

馬平縣

原額大引一十三道四分康熙二十一年將富賀大引一百九十六道勻撥本縣代銷共大引二百零九道四分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二千零九十四道該鹽三千二百八十包零九十觔

額征

東餉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零九錢三分四釐
西稅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四釐

又餘鹽改引一千二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六毫
應解鹽價銀一千七百四十兩零二分六釐埠商
莊源海承辦

雒容縣

原額大引五道三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五
十三道該鹽八十三包零五觔八兩

額征東餉銀四十七兩零九分七釐
西稅銀四十一兩六錢五分二釐

又勻銷臨桂縣引三百道應解鹽價銀三百七十
九兩五錢五分四釐埠商林逢春承辦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榷稅

五

柳城縣

原額大引一十六道三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
引一百六十三道該鹽二百五十五包零五十五
觔

額征東餉銀二百零六兩一錢四分二釐
西稅銀一百二十八兩一錢零一釐

又勻銷臨桂縣引三百道應解鹽價銀三百七十
九兩五錢五分四釐埠商莊應時承辦

羅城縣

原額大引一十三道九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

引一百三十九道該鹽二百一十九包一百一十五觔

額征東餉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西稅銀一百零九兩二錢五分二釐

又勻銷臨桂縣引三百道應解鹽價銀三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埠商蔡廷岡承辦融縣

原額大引三十三道八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三百三十八道該鹽五百二十九包零八觔額征東餉銀四百二十七兩六錢三分一釐西稅銀二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榷稅 六

又勻銷臨桂縣引三百道應解鹽價銀三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四釐埠商蔡廷岡承辦

懷遠縣

原額大引三十五道六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三百五十六道該鹽五百五十七包一百一十觔

額征東餉銀四百五十九兩四錢零三分三釐西稅銀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

又勻銷臨桂縣引六百道應解鹽價銀七百五十九兩一錢零八釐埠商沈燦然承辦

象州

原額大引一百零九道九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一千零九十九道該鹽一千七百二十一包一百一十五觔

額征東餉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零四錢三分西稅銀八百六十三兩八錢零二釐

又餘鹽改引二百四十三道四分一釐二毫

又勻銷臨桂縣引四百道

二項共引六百四十三道應解鹽價銀八百一十四兩零二分三釐埠商胡邦桂承辦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 榷稅 七

來賓縣

原額大引一十二道五分康熙三十二年改為小引一百二十五道該鹽一百九十五包一百二十五觔

額征東餉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西稅銀九十八兩三錢

又餘鹽改引二百二十二道四分九釐

又勻銷臨桂縣引五百道

又勻銷太平引四百道

三項共引一千一百二十二道四分九釐應解

鹽價銀一千四百二十兩零一錢七分六釐
商張恒裕承辦

權稅

懷遠分兩江通湖貴商民往來販鹽貿易後值
梗兩江遂被占據立鎮抽收商利盡歸之
十九年知縣蘓朝陽奉文開江詳允權商議定歲
抽鹽雜小稅銀一百二十兩與糧銀並入編內從
此稅始入官

崇正十五年知縣周卜世增銀十兩共銀一百三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八

十兩今永為例

來賓縣額征墟場小稅銀四十九兩四錢

按宋時諸州置商稅務廣南東西路象州務七
柳州務九融州務一熙寧間額率五千貫以下
又柳州錫坑歲輸錫二千四百觔俱久停罷

國朝柳州府尚有牛稅銀四十一兩二錢雍正七年
知府錢元昌詳稱奉文禁革牛綱既無牛綱販賣
牛隻經過亦無抽收分毫稅課應請

題明豁免奉准在案所存懷來二縣共小稅一百七

十九兩四錢解司充餉

按柳俗專好屠牛每墟或二三隻五七隻不等捕巡輩因以為利每隻取稅一錢名曰牛判因之公行宰殺歲無虛日甚至穿窬之徒皆以盜牛為事偷去即宰以滅其跡往往有賊無贓莫可究詰盜風日熾職此之由乾隆二十七年右江道王錦抵任嚴行飭禁責成保甲互相稽查如甲內有盜牛者令同牌之九家執送地方官重處發交該保甲親屬管束并榜示該村如申

柳州府志

卷之九

鹽法

附權稅

九

明亭昭示善惡之法使知愧悔再犯加倍治罪若牌頭保甲等知情容隱一經發覺即嚴提該管牌頭等照例並處其有人贓俱獲送究者賞給厚重銀牌以示鼓勵自此通飭去後各屬實力奉行村崗民獐咸遵法紀盜牛之風遂息

柳州府志卷之九終